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台聲字第2129號

聲　請　人　姜榮昇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良福保全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聲請訴訟救助事件，對於如附表「原確定裁定」欄所示裁定，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均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按聲請再審，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2項、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預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本件聲請人對如附表「原確定裁定」欄所示本院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未據預納裁判費。聲請人雖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但經本院以附表「訴訟救助裁定」欄所示裁定予以駁回，此等裁定已於附表「訴訟救助裁定送達日期」欄所示日期送達，有送達證書足憑。茲已逾相當期間，聲請人仍未補正，參照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可認其明知聲請再審之要件有欠缺，自得不定期間命補正，逕認其再審聲請為非合法，以裁定駁回之。

據上論結，本件聲請均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第502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0　　日

最高法院勞動法庭

審判長法官　袁　靜　文

法官　林　金　吾

法官　石　有　為

法官　方　彬　彬

法官　陳　靜　芬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　　日

【附表】

編號	原確定裁定	原確定裁定相對人	訴訟救助裁定	訴訟救助裁定送達日期
1	民國110年3月18日本院110年度台抗字第370號	良福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2月17日本院111年度台聲字第552號	111年3月14日
2	110年4月15日本院110年度台抗字第364號	龍雲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2月17日本院111年度台聲字第547號	111年3月16日
3	110年4月15日本院110年度台抗字第481號	良福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2月17日本院111年度台聲字第554號	111年3月14日